

# 德化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德审改办〔2023〕2号

## 德化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德化县县级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的规定，按照“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调度会议要求，县审改办组织县直相关单位清理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清理规范98项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现将保留的66项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予以公布，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行动态调整。**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修改完善情况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情况，动态调整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的内容包括：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共同实施部门、中介服务名称、中介机构类型、设定、中介服务的法定依据、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依据、中介服务收费的承担对象。

**二、实施清单管理。**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清单管理，除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中介机构为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负担。

**三、规范服务收费。**除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外，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形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四、严格监管措施。**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

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德化县县级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  
清单

德化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 德化县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县国资办	县财政局	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1.《公司法》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占有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三）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第十条 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 3.《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 第十四条 已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在本细则实施后向产权登记机关申办占有产权登记，填写《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第五十五条 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30日内，向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四)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其中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副本； (五)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三)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和提供保证、定金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相关文件；其中，国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产权登记证副本； (五)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八条 企业申办注销产权登记时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2	验资报告编制	县国资办	县国资办	验资报告编 制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无	水利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1.《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可以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照规定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手续等，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选择有项目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的（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可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具体收费标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价格调整，由双方当事人依法规协商约定。	建设单位	双方协商	
4	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县水利局	无	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1.《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第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1.可行性研究应对项目进行方案比较，在技术上是否可行和经济上是否合理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论证。经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决策和进行初步设计报告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论证。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决策和进行初步设计报告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论证。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决策和进行初步设计报告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论证。2.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制。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2号）编制。3.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国家现行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同时提出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及运行机制、资金筹措方案、资金结构及回收资金的办法。4.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不得随意修改和变更，在主要内容上有重要变动，应经原批准机关复审同意。项目可行性报告批准后，应正式成立项目法人，并按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项目管理。	可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和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发改价格〔2006〕1352号），具体收费标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价格调整，由双方当事人依法依规约定。	业主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收费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县水利局	无	水利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1.《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可以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照规定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手续等，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的研究报告和必要的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的规定进行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报告编写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具体收费标准依据项目实际情況以及市场价格调整，由双方当事人依法依规协商约定。	业主	双方协商	可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具体收费标准依据项目实际情況以及市场价格调整，由双方当事人依法依规协商约定。	业主	双方协商
6	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县水利局	无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报告书编制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1.《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2003年水利部 水建管〔2003〕271号）第七条 (一) 鉴定组织单位负责委托满足第十一条规定的大坝安全评价单位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闽政〔2009〕24号)五(一) 大坝安全评价由水库大坝管理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3.《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 第12条 大型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中型水闸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经水利部认定的水利科研院(所)，可承担大、中型水闸的安全评价任务。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具体收费标准依据项目实际情況以及市场价格调整，由双方当事人依法依规协商约定。	业主	双方协商	可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具体收费标准依据项目实际情況以及市场价格调整，由双方当事人依法依规协商约定。	业主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中介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对象	中介服务收费时限及依据	备注
7	普通公路工程（含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无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	勘察设计单位	1.《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可以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照规定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手续等，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8	普通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无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咨询单位	1.《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第十条第二款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应当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第十四条 第一款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9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县教育局	无	出具财务清算是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0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无	出具财务清算是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中介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1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无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产品质量检测机构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十一条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一) 国产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二) 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出厂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 (三) 申请注册登记前发生交通事故的。 专用校车办理注册登记前，应当按照专用校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二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七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八条 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第二十六条 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六) 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2019]798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12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核发	县公安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十二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四)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第二十六条 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六) 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2008版)》	申请人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中介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13	机动车驾驶许可	县公安局	无 有关身体条件证明	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62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三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 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 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 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二) 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 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 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三) 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提供翻译机构出具或者公证机 构公证的中文翻译文本。	体检费：10元/次。 依据：《福建省物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办公厅、财政部关于机动车驾驶人员体检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闽价[1999]函188号），《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医疗卫生单位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泉价函[2005]112号），《泉州市物价局 泉州市卫生局关于泉州市县级以下非营 利性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泉价函[2009]90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14			无 境外驾驶证 (中文表述) 公证机构		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依据：《福建省物价委员会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1998]费字362号）和《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 费标准的通知》（闽发改价费[2023]178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 构类型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15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取得资质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5号） 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营运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3.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 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 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申请人	时限：1个工作日 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124号部令）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16	机动车登记与撤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产品质量检测机构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十一条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一) 国产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二) 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出厂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 (三) 申请注册登记前发生交通事故的。 专用校车办理注册登记前，应当按照专用校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十二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七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八条 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第二十六条 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六) 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时限：1个工作日 依据：《泉州市物价局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气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泉价[2015]69号）。	申请人	无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十二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四)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申请人
1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无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18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分立、合并、终止等审批	县人社局	无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对原学校财务清算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1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社局	无	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	1.《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七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中介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20	劳务派遣单位的注册资本变更	县人社局	无	出具新的验资报告或者新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是指以劳务派遣单位的名义，派遣劳动者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的形式。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城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21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县人社局	无	提供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原件	县级以上医院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 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	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泉州市物价局泉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泉价〔2005〕112号），《泉州市物价局泉州市卫生局关于泉州市县级以下非营利性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泉价〔2009〕90号），《泉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泉州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泉医改组〔2014〕6号）；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价格调节价。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中介收费标准及依据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22	县级社会团体(含慈善组织)变更登记	民政局	无	验资报告书、清算小组报告书	会计师事务所	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社会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0〕101号)附件：社会团体登记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八)社会团体变更活动资金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变更活动资金的文件；社会团体变更活动资金登记申请表；验资证明；其他材料。	市场调节价	社会团体	双方协商	活动资金变更	
23	县级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	民政局	无	验资报告书、清算小组报告书	会计师事务所	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社会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0〕101号)附件：基金会登记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八)基金会变更原始基金额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基金会变更原始基金额的文件；基金会变更原始基金额的文件申请表；原始基金捐赠文件及验资证明；其他材料。	市场调节价	县级非公募基金会	双方协商	原始基金变更	
24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含慈善组织)变更登记	民政局	无	验资报告书、清算小组报告书	会计师事务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的验资报告；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市场调节价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	双方协商	开办资金变更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2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	民政局	无	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市场调节价	慈善组织	双方协商	
26	县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民政局	无	验资报告编 制	具有相应资质会计师事务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一项 第二款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发起人	双方协商	
27	县级非公募基金会登记	民政局	无	验资报告编 制	具有相应资质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项 第二款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发起人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中介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28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县民政局	无	验资报告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会计师事务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发起人	双方协商	
29	县级社会团体（含慈善组织）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无	验资报告书、清算小组报告书	会计师事务所	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社会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0〕101号）附件：社会团体登记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十四)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的文件；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社会团体清算审计报告；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其他材料。	市场调节价	社会团体	双方协商
30	县级非公募基金会登记	县民政局	无	验资报告书、清算小组报告书	会计师事务所	民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社会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0〕101号）附件：基金会登记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十四)基金会注销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基金会注销登记的文件；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基金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基金会清算报告书；基金会清算审计报告；其他材料。	市场调节价	县级非公募基金会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中介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31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含慈善组织)注销登记	民政局	无	验资报告书、清算小组报告书	会计师事务所	民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社会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0〕101号)附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归档范围(十一)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的文件；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其他材料。	市场价格调节价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	双方协商	
32	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许可(新办)	县卫生健康局	无	水质卫生检验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监测项目属于《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卫生监测费原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3〕434号)所列收费标准按文件项目目的，收费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非公立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	业主	双方协商		
33	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许可(延续)	县卫生健康局	无	水质卫生检验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监测项目属于《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卫生监测费原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3〕435号)所列收费标准按文件项目目的，收费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或市场调节价	业主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中介收费标准及依据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3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县卫生健康局	无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含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监测项目属于《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卫生监测费原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3]436号)所列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或市场调节价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业主	双方协商	
3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县卫生健康局	无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含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监测项目属于《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卫生监测费原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3]437号)所列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或市场调节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业主	双方协商	
36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校验)	县卫生健康局	无	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与检测报告表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监测项目属于《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卫生监测费原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3]438号)所列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或市场调节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业主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中介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37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县卫生健康局	无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监测项目属于《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卫生监测费原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3]439号)所列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或市场调节价	业主	双方协商	
38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无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监测项目属于《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卫生监测费原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3]440号)所列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或市场调节价	业主	双方协商	
39	放射医疗工作证核发_新证	县卫生健康局	无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放射工作职业健康检查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监测项目属于《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卫生监测费原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3]434号)所列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或市场调节价。	业主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对象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40	一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指南(试行)》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建设项目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市场调节价	建设单位	双方协商		
4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指南(试行)》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建设项目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市场调节价	建设单位	双方协商		
4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无	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价机构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三) 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43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无	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价机构 安全预评价报告	1.《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 （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44	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无	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价机构 安全预评价报告	1.《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 （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中介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4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无	安全预评价报告	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价机构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申请人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46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建局	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检测报告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0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企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依据	备注		
4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建局	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图审查机构	1.《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0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大型项目作 15个工作日，中 型项目作 7-10个工 日，小 型项目作 7-10个工 日。福 建省审改实 施方案》依 据制工方 案			
48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建局	无	测绘成果报告	测绘单位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 (三)工程施工合同； (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五)商品房预售方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4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县住建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图审查机构	1.《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企业	大型项目15个工作日，中型项目7-10日。依据《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50	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建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图审查机构	1.《消防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给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企业	大型项目15个工作日，中型项目7-10个工作日。依据《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51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地下室防空地下室审批	县人防办	施工图审查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1.《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提供具有施工图审查资格的单位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企业	大型项目15个工作日，中型项目7-10个工作日。依据《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对象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52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含地铁项目）兼顾人防需要审批	县人防办	无	施工图审查	1.《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防护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时，应当提供具有施工图审查资格的单位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大型项目 15个工作日，中型项目7-10个工作日。依据《福建省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企业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大型项目 15个工作日，中型项目7-10个工作日。依据《福建省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开展评审
53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县人防办	无	施工图审查	1.《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日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防护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时，应当提供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大型项目 15个工作日，中型项目7-10个工作日。依据《福建省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企业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大型项目 15个工作日，中型项目7-10个工作日。依据《福建省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开展评审
54	采矿权审批（含5个子项）	县自然资源局	无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不收费。《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取消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收费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8〕234号）“自2018年2月1日起，省国土资源厅取消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收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开展审批的储量评审费用由省国土资源厅统筹支付。”	政府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55	采矿权审批（含5个子项）	县自然资源局	无	采矿权价款评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可以自愿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以下简称法定评估），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2.《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采矿权价款评估工作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6〕41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有关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协议或招拍出让采矿权，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对于我省已公布基准矿价的矿种，在依法委托评估的同时，应当按基准矿价计算采矿权价款。计算结果与评估结果二者较高者作为确定采矿权协议出让价款或招拍挂底价的参考依据。	企业	双方协商	
56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无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1.《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条 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一）露天采石、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三）堆放采砂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第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企业	双方协商	
57	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无	不动产登记调查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权属证书、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2.《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1.4.1不动产登记申请前，需要进行不动产权籍调查的，应当依据不动产权籍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包括不动产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量。 9.1.3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6.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申请人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对象	中介服务收费时限及依据	备注
58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	有相应资质的程序性规划编制单位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选址的，应当委托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出具选址意见书。	业主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59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资质的设计单位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城市、镇规划区内重要地块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其他地块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可以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并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审定。 第二十条 承担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业主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60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事故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2.《福建省城市管理技术规定（2017）》 第九十二条 新建重要或大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大规模的住宅建设项目的规划应与区域交通条件相协调，并按要求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3.《泉州市城市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 第七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应在建设项目方案报批前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4.《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位等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并对指标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规划许可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	业主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类型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对象	中介服务收费时限及依据	备注
61	建设工程项目日照分析	无	无	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	1. 《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第三十六条 为保障相关利害人的合法权益，建设、设计单位应提交日照分析报告，并对提交的日照分析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日照影响分析应纳入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规划管理。 2. 《泉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版）》第三十条 日照影响分析是指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就规划或建设项目的建筑对周边现状、拟建、规划日照分析对象可能产生的日照影响，或拟建、规划项目中的建筑对象可能受到周边现状、拟建、规划的建筑的日照影响，采用经有关部门鉴定合格的日照分析软件进行分析，编制《日照影响分析报告》。以此作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依据之一。	市场调节价	业主	双方协商	
62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无	工程设计图（建筑图纸）	资质等级相当的设计单位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位等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并对指标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	市场调节价	业主	双方协商
63		无	无	规划技术经济指标表（面积表）	资质等级相当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业主	双方协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64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发意见书	县自然资源局	无	竣工规划核实验测量报告	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技术规范、程序和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并对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 部门和房产主管部门认定的测量单位组织实地竣工测量，形成实测的竣工规划核 实测量报告。	业主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65	建设项目的规划验线	县自然资源局	无	放样	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技术规范、程序和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并对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业主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66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无	土地勘测定界	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引言 土地勘测定界（以下简称勘测定界）是根据土地征收、征用、划拨、出让、用地转用、土地利用规划及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工作需要，实地界定土地、农用地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 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技术服务性工作。 4.1 接受委托。具备勘测定界资格的单位，须持有用地单位或有权批准该项目 用地的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勘测定界委托书方可开展勘测定界工作。	业主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德化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